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
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

施工合同

一、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

2、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公路日常巡查（含夜间巡查）、负责区管农村公路桥梁定期巡查、路肩边坡及中分带清理与整修、路面清扫保洁、交通安全设施擦洗、污染护栏清洗、桥涵结构物清理、桥涵经常性检查、绿化维护、应急处置（汛期、雨、雪等灾害天气）等养护基价类项目；路基、路面、桥涵（含伸缩缝）及公路附属设施应急小修以及绿化补植等养护单价类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基价类养护范围:盐河线（X201）起点黄武线至终点盐河桥，共计 4.221km，包含桥梁两座团结河桥、盐河桥;武和线（X204）起点黄武线至终点洪泽界段，共计 20.724km;黄武线(X302)起点淮金线线至终点二河武墩大桥，共计 4.785km，包含桥梁四座:二河武墩大桥、一支桥、二支桥、反修大沟桥；盐和线（X303）包括

205 国道至二河堤段/盐河桥至淮安市工业园区段，共计 3.473km。单价类和应急养护范围：基价类范围、区管公路等其他道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统一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量中的消防施工：符合国家统一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

（小写）￥：1239516.00 元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

（小写）￥：1239516.00 元

2、养护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周期为 1 年。基价类按照季度审定额乘以季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比支付；单价类项目每季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乘以季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比乘以 80%，剩余 20%在通过区评审中心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一次性结清。【二季度支付一季度的合同价款】（无息）以此类推，直至完成该项目。

注：以上付款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基价类、单价类和应急

养护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珍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对承包人公路养护质量、实施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信誉等情况进行督查与考核。

十一、承包人应提高和树立服务意识，自觉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工作方针，强化经常性、预防性及周期性养护，加强质量自检和科学管理，提高养护效率，确保公路及其设施经常处于完好，提供良好的使用和服务品质。

十二、承包人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案做好突发性水毁、抢修

工程等事件的应急处理，提前预控；由于承包人未提前预控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社会影响或直接导致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养护安全管理；本合同路段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由于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十四、承包人承担因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即应全覆盖巡查而未全覆盖、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应整改而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所引起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学伟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东湖支行
账号:	账号:103701880000615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配合合同（如果有）；

(7) 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2.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限于上述明示的法律法规。本合同订立时国家及相应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同样适用。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规

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改、调整后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工程款支付令；3、工程停工令（缓建）。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组织设计、招标、监理、负责现场技术处理、施工质量监督、工程造价控制。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

4.建造师（建造师）

姓名：王珍　　职务：项目经理　　证号：苏 232161718235

职权：在授权范围内对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进度和资源进行全面统筹与决策管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协助施工单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

要求：施工用电、用水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

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⑺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市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⑻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商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交底后一周内。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审核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审核。

四、质量与验收

7.工程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组织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

8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要求的验收规范执行。

五、安全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⑴ 方式确定。

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⑵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

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认可的签证。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发生工程量增减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不相同也不类似的，则单价确定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编制原则，按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投标时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建设方签证为准，建设方没有签证的以审计为准。

10.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

11. 工程量的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养护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周期为 1 年。基价类按照季度审定额乘以季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比支付；单价类项目每季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乘以季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比乘以 80%，剩余 20%在通过区评审中心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一次性结清。【二季度支付一季度的合同价款】（无息）以此类推，直至完成该项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⑴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⑵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⑶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⑷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⑸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⑹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协商处理。

⑺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报送甲供材供应时间计划表及要求。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款按有关规定抵扣工程款。如不供应，也可通过发包人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材料价格和供应商，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作为合同的鉴证方。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清单、答疑文件中规定品牌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

16.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方、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含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等）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三套。

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业主同意的承包商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3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8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周计划、月计划等阶段工期计划，阶段工期如有延期，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经验收，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2)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业主提交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至业主指定帐户，发包人待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验收合格一月内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共计肆份，双方各执壹正壹副。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中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开工后具体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方可进行施工。若承包方不按照中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停工损失由承包方自负，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5.2 本工程施工时，建造师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资格预审通过的人员或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某些原因而确需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必须要经发包人认可，其新进驻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25.3 建造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确须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6 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且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如遇生病住院须有经发包方认可的医院证明；

25.4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建造师，否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5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5.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

25.7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外来考察人员、上层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来工地考察参观和检查等创造必要的条件（如：环境整理、文明现场、安全防护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5.8 砼搅拌机械进场前，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次。

25.9 增、减工程量、附属工程量，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工程量和人材机的数量、单价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在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争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5.10 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材料费用，工程结算时按计价规定在结算中扣除。

25.11 承包人应按照并遵守发包人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验收、结算等工作，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决算资料信息必须齐全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签证单有虚假工作量一经查实，将按照虚假工作量的 2-5 倍从结算中扣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乱套定额。

25.12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否则，在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5.13 实行暂定价部分材料或项目由发包方统一招标确定。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 （¥ 1239516.00 ）。

4.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期 365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珍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11. 本工程主材大理石及卷材防水须经采购人认可方可进场施工（大理石要求防滑）。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一）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玫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聘用人员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双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道路养护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工程合同段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建 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 工程合同段的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合同编号：JSZC-320812-HYZH-G2025-0003）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清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国；发现有严惩违纪违法行为的，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合同。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全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的，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的，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对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和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一份，送交督查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2026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

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4、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组织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工作巡查；

5、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6、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7、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8、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9、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0、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1、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2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

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察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四：工程施工

防止大气污染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防止公路施工对大气造成污染，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保护大气污染方面制定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环境保护培训，以提高作业人员提高防止大气污染意识。

第二条：乙方各作业工班（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排查各工班（组）影响环境因素，消除大气污染隐患。

第三条：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到 6 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率；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第四条：乙方施工场地原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石子等堆放，要进行覆盖，避免扬尘。

第五条：乙方在土方开挖回填土作业时，必须要有洒水设备和防扬尘措施。

第六条：乙方车辆运送渣土及原材料过程中，要对车辆用苫布进行覆盖做到不遗洒、不抛洒、不扬尘。

第七条：作业人员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生产中产生的

各种固体废弃物,必须要按甲方各类废弃物投放管理要求分类投放，严禁随手乱扔，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六条：乙方在施工中对项目现场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废油桶、废油漆稀料桶等）应设置封闭的存放点。并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储存，以免造成有毒有害气体挥发造成大气污染

第十条：乙方因疏于管理，违反有关大气污染条例被有关部门罚款和勒令停工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大气污染情况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本协方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五：考核办法

清江浦区农村公路（县道）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清江浦区农村公路（县道）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辖区内农村公路（县道）养护工作的管理，促进养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现养护目标，切实保证农村公路（县道）的安全、整洁、畅通，根据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及养护承包合同文件的内容，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所指养护包含道路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

第二条　检查考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指导思想和以“路面、桥梁养护为中心，科学开展全面养护”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承包工作实绩的检查考核，将养护质量与养护经费相统一，确保道路桥梁安全、整洁、畅通。对于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进行整改、修复、返工。

第三条　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及与各相关单位、部门协调工作，以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开展，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定期参加公路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养护业务培训，提高养护技能水平。

第五条　承包人应做好内业资料收集和整理，填写好现场记录，按时报送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情况。

第六条　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下文简称“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县道）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由区公路中心公路养护科负责具体实施，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区交通运输局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范围：

（一）基价类考核范围

盐河线（X201）起点黄武线至终点盐河桥，共计 4.221km，包含桥梁两座团结河桥、盐河桥；

武和线（X204）起点黄武线至终点洪泽界段，共计 20.724km；

黄武线(X302)起点淮金线线至终点二河武墩大桥，共计 4.785km，包含桥梁四座:二河武墩大桥、一支桥、二支桥、反修大沟桥；

盐和线（X303）包括 205 国道至二河堤段/盐河桥至淮安市工业园区段，共计 3.473km。

（二）应急养护及小修保养考核范围

基价类考核范围、区管公路等其他道路。

第八条　考核标准：

（一）公司、人员资质齐全；配套有养护作业工程车辆；所需物资配备到位；遇突发情况响应及时（一般在情况发生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到位。

（二）做到列养路段边坡稳定密实、上下边坡刷修整齐、顺适、曲线圆滑，无亏坡、冲沟现象，路肩、边坡无垃圾、高草、种植物，无遮挡路面植物及障碍物；路面常年保持整洁、路面与路肩分界顺直醒目，及时上报处理路面油包、坑槽、沉陷、车辙等主要病害；列养路段沿线标志、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等沿线设施齐全、完整、整洁。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工作要求：

（一）对基价类考核范围内道路，承包人应制定养护计划，做好每日道路巡回保洁工作，每条道路应确定具体养护人员，保证养护道路干净整洁。根据需要，不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做好保洁清扫、道路维修前、中、后的对比图片留存，存档备查。

（二）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对养护县道每周巡查至少 2 次以上，填写表 1《公路日常巡查记录表》，发现道路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巡查及养护作业时应使用数字农路 APP，做好相关记录，留存相关图表或影像资料。

（三）承包人应切实做好月度桥涵及构筑物的外观检查（表 2《桥涵及构筑物检查记录》）等工作，及时填写检查记录表，要求准确、完整，保存完好。

（四）承包人应加强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工程病害，立即报区交通运输局核实处理。如发现较为严重的病害，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

（五）特殊天气：遇有暴雨及时对重点地段进行巡查、值守，遇有雨雪天结冰天气，在重点地段尤其是易结冰的桥梁：武墩大桥、明远路大桥，第一时间派专人查看，如有结冰派人撒融雪剂除冰。负责清除辖区主要道路和重要部位的积雪积冰，确保运行安全、道路畅通；如遇台风天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对管辖县道进行巡查，遇有树木倒伏影响交通畅通及交通安全的，能用随车工具进行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无法处置的，通知值班领导派人前往处置，同时做好安全维护、交通疏导等措施。

（六）对于单价类项目，每次施工前，承包方需向业主报告和监理报告，经同意后进行施工。

（七）承包人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养护建议，切

实做到预防性、全面性养护。

（八）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 一 2004 ）的安全规定进行养护施工作业，保证生产安全；进行占道施工作业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服装。

（九）完成区交通运输局交办交通战备等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检查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养护检查考核分为基价类项目（日常养护）考核和单价类（应急养护）项目考核。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一条　基价类项目检查考核

（一）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作为季度付款依据。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每月进行两次以上不定期检查，每月月中及月末进行两次定期考核，考核主要针对不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交办整改情况，考核内容包括路面保洁、种植物及障碍物清除、路肩边坡、安全设施维护、违反养护操作规程等内容，每次定期考核应填写表 3《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考核表》。

（二）每月不定期检查，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立即交办整改，交办整改的形式可以为工作群、电话及整改通知书通知，由承包人自行整改，对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责令其重新按标准完成，根据完成情况在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第十二条　单价类养护项目进行不定期考核，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对每次维修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每次维修前，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做好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施工，每次考核应填写表 4《清江浦区县道应急养护考核表》。

第十三条　每季度对考核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得分作为季度付款依据。